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正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0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正嘉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「魏正嘉基於賭博之犯意，…」等語部分，應予更正為「魏正嘉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，…」等語。

(二)理由部分：

1.核被告魏正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應按同條第1項科刑。

2.被告自民國111年7月18日起至113年9月25日止，以網際網路在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多次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3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網際網路於前述賭博網站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實無可取；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賭博財物時間及規模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詳如

偵卷第21頁、本院卷第9頁所示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其下注賭博迄今輸約幾千元等語（見
偵卷第23頁）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
得犯罪所得，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，爰
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
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【附錄】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088號

被 告 魏正嘉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魏正嘉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接續自民國111年7月18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，上網連接網際網路至可供公眾上網簽賭之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機房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，向該賭博網站申請帳號加入成為會員，取得帳號「hyde3306（魏正嘉）」開通後，將不詳賭資匯款至該賭博網站指定銀行帳戶內，由該賭博網站經營者以1比1之比例，將所匯款項轉換為點數以取得下注額度後，即以取得之前揭帳號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球類遊戲。嗣為警清查該賭博網站之相關帳戶資料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魏正嘉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有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截圖（卷第25頁）、另案被告即「好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經營者宋文德之警詢筆錄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魏正嘉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魏正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何 建 寬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3 書 記 官 周 家 瑄